郭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2023年度执法检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 主体 | 检查 类型 | 检查 单位 | 检查事项 | 检查方式 | 管理对象基数 | 检查时间 |
| 郭村镇人民政府 | 双随机 检查 | 郭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自然资源违法专项执法 | 1.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 1. 日常行政检查
2. 随机抽查
 | 全镇域范围内自然资源及不特定对象 (违反规定的自然人) |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2.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 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 |
| 生态环境违 法专项执法 | 3.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 | 区域内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及不特定对象 |
| 4.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 |
| 5.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 |
| 6.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 |
| 7.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 |
| 8.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 |
| 9.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 |
| 10.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 |

郭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2023年度执法检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 主体 | 检查 类型 | 检查 单位 | 检查事项 | 检查方式 | 管理对象基数 | 检查时间 |
| 郭村镇人民政府 | 双随机 检查 | 郭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水利违法专项执法 | 11.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 | 1、日常行政检查2、随机抽查 | 区域内所有河道范围及不特定对象 |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农业违法 专项执法 | 12.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 | 区域内全部耕地、 农田；区域内规模养殖场 、屠宰场；区域内有关生产经 营单位、市场 |
| 13.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 |
| 14.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 |
| 15.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 |
| 16.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 |
| 17.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 |
| 18.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 |
| 19.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 |

郭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2023年度执法检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 主体 | 检查 类型 | 检查 单位 | 检查事项 | 检查方式 | 管理对象基数 | 检查时间 |
| 郭村镇人民政府 | 双随机 检查 | 郭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林草违法 专项执法 | 20.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 | 1、日常行政检查2、随机抽查 | 区域内全部林地； 区域内有关生产经 营单位、市场及不特定对象 |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21.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 |
| 22.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 |
| 23.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 |
| 24.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
| 25.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 |
| 26.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 |
| 27.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 |
| 28.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 |
| 29.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 |
| 卫生与健康违法专项执法 | 30.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 | 区域内有关企业、 单位及不特定对象 |

郭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2023年度执法检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 主体 | 检查 类型 | 检查 单位 | 检查事项 | 检查方式 | 管理对象基数 | 检查时间 |
| 郭村镇人民政府 | 双随机 检查 | 郭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应急管理违 法专项执法 | 31.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 | 1、日常行政检查2、随机抽查 | 区域内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及不特定对象 |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32.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 |
| 33.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 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 要求的行为 |
| 34.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 |
| 35.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 |
| 消防救援违 法专项执法 | 36.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 (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区域内不特定对象(行政村的主要住宅、街道、无障碍设施等) |
| 37.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 占用、堵塞、 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 (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 38.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 (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 39.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郭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2023年度执法检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 主体 | 检查 类型 | 检查 单位 | 检查事项 | 检查方式 | 管理对象基数 | 检查时间 |
| 郭村镇人民政府 | 双随机检查 | 郭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交通运输违 法专项执法 | 40.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 | 1、日常行政检查2、随机抽查 | 区域内道路交通 |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41.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 |
| 42.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 |
| 43.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
| 住房和城乡 建设违法专项执法 | 44.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 | 区域内不特定对象(行政村的主要住宅、街道、无障碍设施等) |
| 45.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 |
| 46.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 |
| 47.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 |
| 48.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 |
| 49.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 |
| 50.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
| 51.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 |

郭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2023年度执法检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 主体 | 检查 类型 | 检查 单位 | 检查事项 | 检查方式 | 管理对象基数 | 检查时间 |
| 郭村镇人民政府 | 双随机 检查 | 郭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文化市场违 法专项执法 | 5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 | 1、日常行政检查2、随机抽查 | 区域内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娱乐场所及不特定对象 |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5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 |
| 5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 |
| 55.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 |